

事业单位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各项事业计划，在保证完成事业计划的同时积极合理地组织事业收入。如果偏离农业事业计划，单纯追求经济收入，那么这种收入再多也是不可取的。农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年度收入计划时，必须注意把组织事业收入和完成事业计划紧密地结合起来。

2、认真制定和执行收费标准。农业事业收入，具有来源广泛、次数频繁、收付环节多等特点。因此，农业事业单位在组织事业收入中，必须正确处理国家、单位、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按照国家有关农业和财经方面的方针、政策，根据中央和地方的价格政策规定各项收入的收费标准。在具体制定时，应坚持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办法，即各级审定各级的收费标准，有的由中央农业事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审批，如水费、渔用船舶检验费、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收费标准等；有的由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

在组织收入的过程中，农业事业单位必须执行统一规定的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不能随意收费。对一些劳务和产品还没有统一收费标准和定价的，应由有关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合理的收费数额。

3、对确有困难的收费对象，应按政策做好缓、减、免工作。我国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自然灾害对农业还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有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有时发生欠交水费、机耕费等情况。对这类情况，要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根据灾情的大小和他们的承受能力，经过上级部门批准，分别给以缓交、减交、免交的照顾，以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关怀。

4、严格对收入凭证的管理和审核。收入凭证是农业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个人之间发生经济往来的书面原始证明，也是核算各种收入的依据。农业事业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的财务部门要指定专人对各种业务收入凭证进行登记，妥善保管。收入凭证应由财政税务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单位不得自行印发或以便条作为收款依据。对各项收入凭证、发货票，要指定专人定期进行复核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收入管理中的问题，堵塞漏洞，促进管理。对各项收入，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该上交财政和主管部门的要及时上交，该留单位的也要及时足额地入帐，任何单位都不应有帐外收入和“小钱柜”。

· 小言论 ·

要“算了花” 不要“花了算”

王 明 章

在经费开支上，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做法：一种是“算了花”；另一种是“花了算”。

“算了花”，乃是胸有全局，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的做法。其表现是：领导重视，加强计划管理，搞好预算平衡，坚持“一支笔”管帐。花钱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既想到需要，又考虑财力物力的可能。一句话，就是要唱好“九九歌”。对哪些该花，哪些不该花；哪些该多花，哪些该少花；哪些缓，哪些急，都有个“小九九”。具体管钱的财务部门，严格按财经制度办事，不合理的预算不拨款，计划外工程不开支，违反规定的不报销。这种“算了花”的理财方法

对国家、对集体都有益。

“花了算”，实际是盲目无计划，是主观主义的思想在经济工作中的反映。其表现是：花钱不从实际出发，不瞻前顾后，不考虑需要与可能，不分轻重缓急，随便批条子，盲目花钱。具体办事人员，也不考虑花钱的“点子”是否出得对，领款的“条子”是否符合规定，更不考虑“家底”如何，伸手给钱，见条子付款，这样势必造成浪费，出现亏空。

在当前经费不宽裕的情况下，特别应当提倡“算了花”，反对“花了算”。这对于克服经费开支上的浪费现象是十分有益的。